

附件 1

焦 作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焦 作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焦 作 市 公 安 局

**关于依法打击治理“村霸”及农村家族宗族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净化基层社会治安环境和政治生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村霸”及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犯罪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厉打击下列违法犯罪行为：

1. 侵蚀基层政权行为。采取各种手段影响、把持或侵害基层政权，违规插手、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管理，妨碍村“两委”工作开展；采取贿赂、威胁、欺骗等手段操纵村“两委”换届选举；采取非法手段争当村干部或扶植代理人，把持基层公共事务等行为。

2. 侵害群众切身利益行为。为了家族宗族及其成员一方利

益，侵害群众合法合理利益，在土地流转、征地拆迁、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建设、集体资产处置、农村建房等过程中非法霸占、强拿强要、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威胁报复等行为。

3. 破坏基层稳定行为。散布谣言、带头闹事，有组织、有策划地寻衅滋事、煽动不明真相的村民对抗政府、无理缠访闹访，阻挠政令执行和行政执法等行为。

4. 阻碍基层经济发展的行为。利用自身势力影响，暴力打击竞争对手，插手项目建设，非法阻工扰工、强揽工程，霸占村级集体资产，垄断矿产资源，侵蚀农村“三资”等行为。

5. 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行为。仗势欺人、为非作歹、横行乡里、残害无辜，或者采取暴力、胁迫及其他非法手段欺压群众，破坏农村社会治安秩序等行为。

6. 公职人员包庇、纵容“村霸”及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为霸一方以及为其充当“保护伞”的行为。党员干部对“村霸”及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坐势成大、为霸一方、欺压百姓等行为听之任之、包庇纵容，甚至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为其充当“保护伞”。

二、凡是实施以上行为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拒不投案自首或顶风作案、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

三、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动员、规劝在逃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凡检举揭发有功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凡窝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从重从严惩处。

举报电话：110，0391-3908000；

举报地址：焦作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60号）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焦作市公安局

2023年8月22日